



重庆一对夫妻涉“穿山甲案”双双获刑 穿山甲是否野生存疑

上接 06 版

关于对涉案穿山甲是否系人工繁育进行鉴定的情况下, 原审法院自行认定涉案穿山甲系野生, 证据不足。

据了解, 内江市森林公安局对涉案穿山甲制品的种属进行送检鉴定, 并由四川楠山林业司法鉴定中心作出了编号 NSSF[2019]楠鉴字第 269 号鉴定意见书。

辩护人称, 这一鉴定意见书存在未向上诉人确认、鉴定方法不科学、鉴定结论不完整等严重问题, 该鉴定意见不应采纳。

据唐琼的辩护人介绍,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7 条“对于涉案动物的种属类别、是否系人工繁育, 非法捕捞、狩猎的工具、方法, 以及对野生动物资源的损害程度等专门性问题, 可以由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侦查机关依据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等出具认定意见; 难以确定的, 依据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本解释第十六条所列机构出具的报告, 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提供的证据材料, 结合其他证据材料综合审查, 依法作出认定”之规定, 除对穿山甲的种属鉴定外, 对其是否系人工繁育, 也应当依据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作出认定。在无相应司法鉴定意见的情况下, 原审法院自行根据相关的文献及部分经销人员的一面之词即认定涉案穿山甲系野生, 显然无任何事实依据。

事实上, 公诉机关指控涉案穿山甲系野生, 应由公诉机关提供证据加以证明这一事实, 但公诉机关并未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证据。相反, 原审法院将公诉机关的证明责任以“相关被告人及辩护人关于涉案穿山甲无证据证明系野生, 但未提供驯养线索”为由分

配给上诉人等人, 属于举证责任分配错误。

因而, 上诉人唐琼认为原审法院对涉案穿山甲系野生的认定是错误的, 在公诉机关无证据证明系野生的情况下, 应当对被告人作出有利的认定, 即涉案穿山甲系人工繁育。

案涉穿山甲究竟是人工驯养还是野生并未查清

另一涉案人廖茂强的辩护人认为, 案涉穿山甲究竟是野生还是人工养殖属本案必须查清的案件事实, 并不容回避。对于侦查机关所扣押的穿山甲究竟是野生还是人工养殖, 四川楠山林业司法鉴定中心的鉴定意见并未给出明确的鉴定意见。

辩护人表示, 一审判决书对这一问题采取了回避态度。

据辩护人介绍, 重庆市林业局所颁发的重庆市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经营许可证中, 田野公司拥有合法经营穿山甲、蛤蟆油等人工养殖的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资质。这说明, 作为田野公司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重庆市林业局清楚, 穿山甲存在人工养殖这一情形。否则, 该行政许可又何意义?

同时, 廖茂强和其辩护人都认为, 田野公司 8000 多公斤穿山甲确实存在来源不明这一问题。而本案中不可否认的另外一个事实是, 廖茂强父亲廖某生, 此前曾给廖茂强留下了大量的穿山甲鳞片库存。其中, 包括廖某生的证人证言明确, 其留给廖茂强的穿山甲约有 8 吨左右。这与本案中一审判决所确认的事实: “2015 年 3 月至 2019 年 5 月期间, 重庆田野公司(原重庆慈晟公司)先后将 7298.757 公斤的穿山甲制品非法出售给重庆、四川、贵州的 111 家药品经销企业和医院”的规模、数量相当。

另外, 包括 2017 年 6 月 1 日, 2017 年 12 月 1 日, 由廖某生提交给重庆市林业局, 并由重庆市林业局存档备案的多份《情况说明》中, 廖某生也陈述了自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之前, 即前往四川、云南、贵州、西藏、陕西、湖北、湖南等地收购并库存穿山甲等中药材这一事实。因此, 结合现有证据, 田野公司所销售的“炮山甲”, 其原材料应来自于廖某生处。因为, 根据侦查机关通过缜密侦查所获得的证据中, 除廖某生这一明确来源外, 没有任何确凿证据能够证实, 田野公司还从其他地方获得了用于制造“炮山甲”的穿山甲鳞片。

在上诉状中, 唐琼及其辩护人还认为原审法院对其系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合格药品销售员的认定, 因证据不足, 属于事实认定错误。

另外, 廖茂强和唐琼均表示, 本案 13 名被告单位及被告人住所地、居住地或“犯罪”地均不在内江市市中区, 本案也不属于管辖不明的案件, 因而指定管辖是错误的, 原审法院无权审理此案。同时, 也不符合“并案”情形, 很多事实都没有查清搞明。

法律专家: 案涉穿山甲制品原料是否属于野生动物存疑

关于唐琼、廖茂生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一案中的相关争议问题, 上月初, 多位法学专家根据该案基本情况与部分在案证据进行了专题研讨。与会专家倾向认为: 本案确实存在着一定的争议和疑问, 且该案部分指控证据未达到明确充分、排除一切合理怀疑的要求, 在证据材料进一步充实与证据链趋向完整的基础上, 唐琼、廖茂生有可能不构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 就

目前的证据而言, 一审法院对唐琼、廖茂生的量刑过重。

法学专家称, 本案中贩卖的穿山甲制品原料是否属于野生动物存疑。一审认定案涉穿山甲系野生动物的主要依据为林护发[2007]242号文件与相关医药公司员工的证人证言, 一审法院据此认为, 我国并不具备人工繁育穿山甲的技术与条件, 从而认定案涉穿山甲系野生动物。这种认定确为合理推断, 但在案并无能够支撑这一认定与判断的直接证据, 且证明我国技术尚不成熟的相关依据文件的发布时间距今已有 15 年之久, 是否具备足以完全排除本案合理怀疑的证据效力存疑; 对涉案穿山甲究竟是野生还是人工繁育的定性, 是本案是否构成犯罪及公诉机关是否可以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关键基础, 从刑事证据规格完整证据链的角度来说, 应当就该定性问题进行司法鉴定。本案中, 内江市森林公安局对涉案穿山甲制品的种属进行送检鉴定, 并由四川楠山林业司法鉴定中心作出了编号 NSSF[2019]楠鉴字第 269 号鉴定意见书。但该鉴定书仅对穿山甲的种属进行了司法鉴定, 该鉴定意见书并未对穿山甲是否属于野生动物的定义问题予以评述; 一审对案涉穿山甲性质的认定实际上是基于部分主客观证据所作的逻辑性推测, 而证明案涉穿山甲制品的原料是否属于野生动物的举证责任应当由公诉机关承担, 一审法院裁判中认定被告人应当承担举证不力的不利后果的相关评述有误。

与会法学专家指出, 本案依据以认定案涉穿山甲系野生动物的证据链并非完全严谨紧凑, 在补充相关足以引起该指控事实合理怀疑证据的基础上, 根据存疑有利于被害人原则, 可以认定本案中贩卖的穿山甲制品原料并非野生动物, 从而认定唐琼、廖茂生并不构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

12 月 9 日, 华夏早报-灯塔新闻多次致电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及主办法官未果, 其电话始终提醒为关机状态。内江市公安局刑侦部门的电话则一直无人接听。华夏早报-灯塔新闻将继续关注案件进展, 发回最新报道。

